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9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与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州”）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了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PPP项目。近日，公司与海口神州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拟就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PPP项目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2500万元设立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其中：公司一次性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海口神维30%的股权，海口神州一次性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持有海口神维7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大厦三楼 B5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浩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324202709J

经营范围：工业化沼气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神州新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司		
---	--	--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201号黄金海岸花园7号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集成、机电工程安装；机械设备、控制设备销售。

2、海口神维的股权结构

公司一次性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海口神维30%的股权，海口神州一次性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持有海口神维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见下表。

海口神维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元	货币	30%
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750 万元	货币	70%
合计	2500 万元	-	1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 PPP 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内容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PPP 项目包括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一期项目的委托运营和二期项目 BOT，两期项目合计总处理能力达到 1300 吨/天。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位于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颜春岭原垃圾填埋场北侧，包括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两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 500 吨/天，处理对象为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一期产生的渗滤液，一期项目已经投入运营；二期项目 800 吨/天，渗滤液二期项目处理的对象为焚烧厂二期、三期产生的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及粪渣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沼液。

(2) 本项目合作期为 21 年（含二期项目建设期 1 年）。

(3) 项目建设内容：社会资本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PPP 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建设范围包括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一期项目的委托运营和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的方式）。

(4) 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8030.07 万元。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组建的联合体已中标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PPP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该 PPP 项目公司组建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总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乙方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经营范围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集成、机电工程安装；机械设备、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1) 股东会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2)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连选连任。

(3) 项目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甲方委派。总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由总经理聘任和解聘。

(5)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项目公司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讨论决定：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 公司的终止、解散、合并、分立、出售、破产、清算；

(3) 任何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回购公司股权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终止任何公司的主营业务；

(4) 公司的利润分配；

(5) 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或业务；兼并或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或业务；以及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置；

(6) 公司为任何公司以外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类似安排；

(7) 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的成员数量；

(8) 批准及/或修改年度预算；

(9) 公司将其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固定资产或资产设备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

(10) 批准及/或修改经营计划。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积极扩展垃圾渗滤液业务市场的又一表现，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垃圾渗滤液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以 PPP 模式参与市政环保工程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获取更多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的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